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7年4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籌備處會議通過，107年5月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107年5月23日本校第115次校教評會通過，112年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112年2月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112年3月8日本校第146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升等辦法第三條及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審查部份。

三、本系各級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 助理教授：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 副教授：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 教授：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訂之。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下列時間將資料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人，逾期不受理：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擬於當年八月起資者)及六月十日前(擬於次年二月起資者)，送至本系審查。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 本要點第三點所定教師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計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1月31日；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7月31日)。

(二) 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 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

請。

(六) 升等代表著作可為下列任一項：專門著作、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並應符合下列所屬類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1.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1) 以期刊論文為送審之代表著作提出升等者：

A.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著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二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B.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代表著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一篇SSCI、TSSCI(2015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TSSCI)；自2016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TSSCI)、SCI(E)、EI、A&HCI或THCI Core(2015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 THCI Core)；自2016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THCI)或代表著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三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前述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C.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三篇SSCI、TSSCI(2015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TSSCI)；自2016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TSSCI)、SCI(E)、EI、A&HCI或THCI Core(2015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THCI Core)；自2016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THCI)之期刊論文，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以專書為送審之代表作提出升等者，其送審代表作須符合下列要點：

A. 主題具系統性且屬本系專門領域類者。

B.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專書內容須有一篇以上、升等教授專書內容則須有兩篇以上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

C. 篇幅：

(A) 外文著作者至少 120 頁。

(B) 中文著作者：

a、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六萬字。

b、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至少八萬字。

c、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十萬字。

D. 已出版且附出版社所出具兩位具教授資格之專家外審通過之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2. 以技術研發申請者：

(1) 以技術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

A. 對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B. 依此方式提出申請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3) 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者：

(1) 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

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2) 依此方式提出申請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3)若以專門著作送審，另應符合下列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A. 以期刊論文為送審之代表著作提出升等者：

(a)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著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二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b)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代表著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一篇SSCI、TSSCI(2015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TSSCI；自2016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TSSCI)、SCI(E)、EI、A&HCI或THCI Core(2015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THCI Core；自2016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THCI)或代表著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三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前述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c)副教授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兩篇SSCI、TSSCI(2015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TSSCI；自2016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

二級者稱為TSSCI)、SCI(E)、EI、A&HCI 或THCI Core(2015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THCI Core；自2016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

THCI)之期刊論文，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B. 以專書為送審之代表作提出升等者，其送審代表作須符合下列要點：

(a)主題具系統性且屬本系專門領域類者。

(b)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專書內容須有一篇以上、升等教授專書內容則須有兩篇以上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

(c)篇幅：

I. 外文著作者至少 120 頁。

II. 中文著作者：

(I)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六萬字。

(II)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至少八萬字。

(III)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十萬字。

(d)已出版且附出版社所出具兩位具教授資格之專家外審通過之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4. 以文藝創作展演申請者：

(1)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

科。

(2)以此方式提出申請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3)若以專門著作送審，另應符合下列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A. 以期刊論文為送審之代表著作提出升等者：

(a)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著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二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b)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代表著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一篇SSCI、TSSCI(2015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TSSCI；自2016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TSSCI)、SCI(E)、EI、A&HCI或THCI Core(2015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THCI Core；自2016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THCI)或代表著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三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前述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c)副教授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兩篇SSCI、TSSCI(2015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TSSCI；自2016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TSSCI)、SCI(E)、EI、A&HCI或THCI Core(2015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THCI Core；自2016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THCI)之期刊論文，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B. 以專書為送審之代表作或專書論文提出升等者，其送審代表作須符合下列要點：

(a)主題具系統性且屬本系專門領域類者。

(b)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專書內容須有一篇以上、升等教授專書內容則須有兩篇以上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

(c)篇幅：

I. 外文著作者至少 120 頁。

II. 中文著作者：

(I)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六萬字。

(II)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至少八萬字。

(III)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十萬字。

(IV)(d)已出版且附出版社所出具兩位具教授資格之專家外審通過之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七、系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本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前項所列本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另訂之。

升等評分滿分為一百分，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70分以上、教授達75分

以上為及格。

八、本系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升等著作及各項表件等，依第四點規定時程送請系教評會辦理審查。
- (二) 初審通過後，系教評會應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著作審查意見表、會議紀錄、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送院教評會辦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救濟途徑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九、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 (一) 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1年者。
 - (二) 懷孕生產、或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
-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2年計，惟合計最多4年。

十、辦理升等審查時，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初審通過。

各審查委員對於涉及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可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

十一、教師對於升等初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前項提起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所訂相關規定先行提出申復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經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